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（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白鸟湖分院一期工程外围配套建设项目-新建直埋管线和管廊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（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白鸟湖分院一期工程外围配套建设项目-新建直埋管线和管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1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李卫

